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

承辦人：馮天佑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5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7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50009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「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要點」1份(105000979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報名參加本(105)年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19歲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為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完竣日起30日內。
- 三、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200元
- 四、查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認證活動訂於本(105)年11月12日舉行，貴校如有報考學生(含本年畢業生)，屆時請提送到考證明等資料向校方申請。
- 五、請各校於本(105)年12月12日前檢具考生全程到考證明(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、請領資料處理費補助清冊及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繳款人請填具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，並註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帳戶名稱

BN 1_教務105/11/07 09:06



1050008940

有附件

及匯款帳號等資訊)送本局核撥經費後，轉發予報考學生

。

六、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>)/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項下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11-04
16:42:31

裝



訂

